#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卖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 (以下简称：乙方):

（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竞价，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竞得人，现按照竞价公告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清单及价格**

1.1滁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车辆报废处置项目清单

1.2竞价价款： 元(大写： ) 。

**第二条 固定资产报废的处理**

2.1所有处置货物以实际现状为准，否则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由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清运完并负责所有安全问题及责任，甲方将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2乙方负责固定资产报废的现场清理、装卸。由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清运完并负责所有安全问题及责任，甲方将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 月 日前完成机动车注销证明书（车管所）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商务局）两项手续并交予甲方。出让范围内，乙方应按时办理机动车注销证明书（车管所）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商务局）。

**第三条 结算与支付**

3.1合同签订前必须全额缴纳竞价款，否则视为竞得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对外重新竞价。

户名：**滁州市财政局**，开户行：工行滁州中都支行 ，账号：1313002129300026461-000057003。

附言中注明“**滁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车辆报废处置项目**竞价款”。

**第四条 安全条款**

4.1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人员，有责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场所内应遵守甲方所有规定。

4.2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错造成对人员的人身伤害及财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3在甲方的处理现场，乙方工作人员在搬运、装卸、处置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5.1合同的解除

(1)买方和卖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5.2.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

6.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争议解决

 买卖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进行调解，协商不成，可选择：

(1)双方同时将争议提交滁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附则**

8.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买卖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8.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之规定解释。

买 方： 卖 方：

名 称：（盖章） 名 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时 间： 时 间：